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4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4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5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6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6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6年8月1日施行
民國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7年2月26日施行
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
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
民國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7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9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7月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函修正，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裁量之參考：

- 一、行為時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及表現。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違反本規定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之一 違反本規定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服裝儀容整潔，有助提升團體形象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長期擔任服務性工作，表現特優者。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因故意有下列事項之一，經勸導(阻)未果，情節輕微者，記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各項資料者(不含作業)，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五、無正當事由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六、非社團活動時間在校園內玩牌(撲克牌、妞妞)或象棋等。

七、無正當事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九、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侵犯他人人格法益(姓名、身體、健康、隱私……)者。

- 十一、拾獲金錢或物品不送學務處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二、無正當事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十三、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十五、有侵占、詐欺、毀損或其他不法行為，致生他人損害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含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他人者。
- 十八、違反會客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有破壞校園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十九、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
- 二十、違反學校作業檢查實施要點者(不含週記【內省思靜】)。
- 二十一、未經允許進入教室或使用校園設備。
- 二十二、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經勸導(阻)未果，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因故意或過失，有下列事項之一，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嚴重者，記小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 三、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
- 七、拾獲金錢或物品不送學務處招領，據為己有者。
- 八、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者。
- 九、有侵占、詐欺、毀損或其他不法行為，致生他人損害者。
- 十、違反考試規則者。
- 十一、毆打他人，或聚眾爭執引發事端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者。
- 十三、無正當事由攜帶香菸、電子煙(含主機及煙彈)、酒精成分飲品、檳榔、賭博器具及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物品者。
- 十四、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六、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他人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
- 二十、未購票私自搭乘學生交通車，經查獲且損及購票乘車學生之權益者。
- 二十一、違反會客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有破壞校園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二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者。。
- 二十三、未經允許進入教室或使用校園設備。

第十一條 因故意或過失，有下列事項之一，情節嚴重者，記大過。衍生負面輿情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加重處分：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者。

-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者。
- 四、有侵占、詐欺、毀損或其他不法行為，致生他人損害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
- 九、在校施用香菸、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或實施賭博行為者。
-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或勒索行為者。
- 十四、參加校外或豎立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他人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教唆、夥同或帶領校外人士到校者，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累計滿三大過(後功抵前過)，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陳校長核定，核定之結果經公告後不應受前述功過相抵影響，由學務處偕同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採後功抵前過，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如：嘉獎三次得抵扣小過乙次)。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活輔導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活輔導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

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